

关于伪满皇宫博物院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的批复

长发改审批字〔2015〕83号

伪满皇宫博物院：

你单位《关于调整伪满皇宫博物院旅游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鉴于你单位为改善停车场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为保证停车秩序，参照其他停车场收费标准，现对你单位停车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为便于停车收费管理，中小型客车每台次收费5元；大型客车每台次收费15元。

停车场对即停即走的车辆，一律不得收费。

机动车停车场要明码标价，要按照《价格法》和国家计委《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在机动车停放场所及收费地点醒目位置设置长春市发改委监制的收费公示牌。

你单位要加强管理，提高收费的透明度和服务质量，如出现收费和服务不一致或乱收费行为的，价格主管部门将按照《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进行处理。

此复从2015年4月18日起执行。

2015年4月17日

主题词：收费 标准 批复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5年4月17日印发